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53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高军，系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10月9日裁定受理了韦存斌申请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清算，管理人于2026年1月29日以其制作的《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查，2025年11月18日，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同意该分配方案的共有1家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1家）的100%，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71178.91元）的100%，本次决议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发现有违法之处，管理人关于认可《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认可。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贤成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

附：《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鉴于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现有资产状况和债权审查确认的情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完成债务人资产清收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适用条件

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财产变现,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后,管理人将就恒舜公司破产财产按本方案进行分配。

二、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三、分配方式

(一)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二)根据本案破产财产及债权的状况,管理人将在现有破产财产变价工作完成后进行一次性分配。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在此之前进行分配的,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四)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实施。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今后可能追回的出资款等管理人后续可能发现的债务人的财产。

五、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六、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劣后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一) 特定财产担保: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以该特定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最终受偿金额以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分配金额扣减相应破产费用后的金额为准，其债权额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进行清偿。

根据“谁受益，谁付费”原则，破产案件中因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行为所发生的各项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系因实现抵押权之原因，抵押权人应当分担随之有关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二)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计发生破产费用包括：刻章、调查费，快递费等，累计发生费用为 632 元。

另，管理人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管理人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以最终清偿财产价值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8%计算；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产生的债务；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三) 在清偿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

职工的补偿金。

2. 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 普通破产债权。

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 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 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 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 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

苏州恒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 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应当在收到分配方案后的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实施转账支付。

(二) 分配步骤

待本案破产财产变价工作完成, 法院作出确认无异议债权的裁定后, 管理人将及时编制《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送达全体债权人, 并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对该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公示后七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 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 管

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据《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分配，实施方案不再另行表决。

（三）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未按本次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分配款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进行提存。自管理人发布分配公告并向其告知分配金额之日起满二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款向其他债权人进行分配。

八、关于分配方案的风险提示

为使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能够顺利执行，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对于日后新发现的债务人财产或本次分配没有涉及的破产财产，以后将按本分配方案确定的方式或步骤等予以分配，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制定分配方案。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上交国库。

本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分配款。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不能到账的，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债权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仍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提存分配款，因提存分配款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需提请全体债权人特别注意的是，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

未领取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将提存的分配款向其他债权人进行分配。